

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說明

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

113年2月29日

一. 背景

數位生活型態，帶動電子簽章使用需求

2023年全球電子簽章常見應用領域



銀行、金融服
務與保險



政府



資訊技術
與電信



健康醫療



法律

一. 背景

使用電子簽章的好處

1 快速

減少維護及管理文件的費用及時間成本

2 安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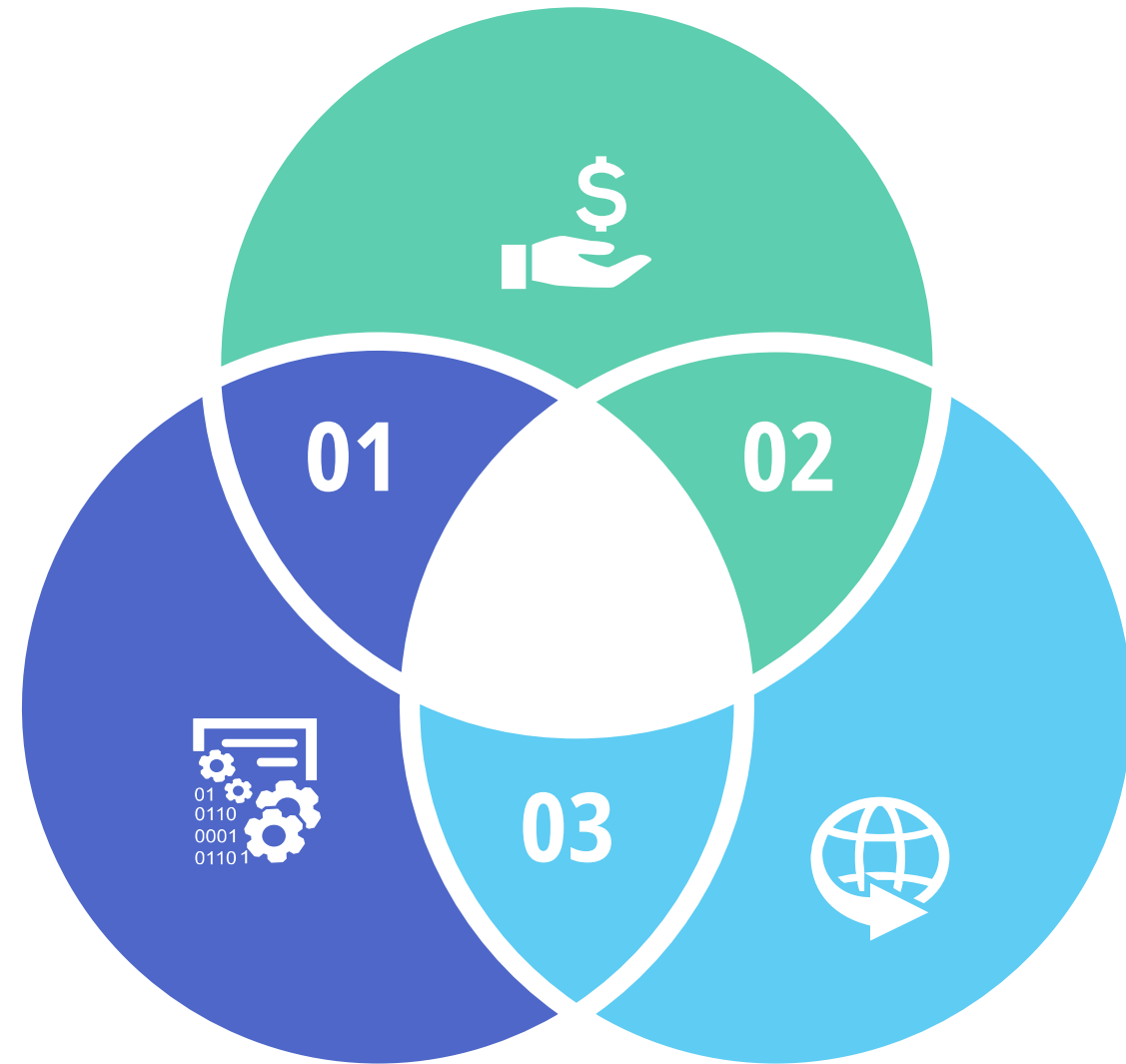
以科技方式確保文件傳輸或交易安全

3 減碳

節省大量紙張

二. 修法預期效益

- 01 推動電子簽章普及運用，達成智慧政府和數位轉型之政策目標
- 02 塑造更有利多元電子簽章發展之法制環境
- 03 促進電子簽章國際對接，暢通國內、外企業之交流往來



三. 修正重點

1. 明示電子與紙本具同等功能

- 鑒於以往大眾對書面文件及簽章改採電子形式之效力，常有疑慮，參酌聯合國、美、韓及歐盟等國際法例，明訂「電子文件、電子簽章」不得僅因其電子形式而否認其法律效力。



新增條文第4條

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，不得僅因其電子形式而否認其法律效力。

三. 修正重點

2. 電子簽章與數位簽章關係明確化

- 電子簽章如同傳統紙本時代的印章，「**數位簽章**」符合電子簽章之定義，但數位簽章使用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憑證機構所簽發之憑證，運用了演算法和加密技術，多了一道驗證手續，該憑證如同傳統紙本時代的印鑑證明。

電子簽章

- 定義：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，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、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。

數位簽章

修正條文第2條第3款

- 定義：屬於電子簽章之一種，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，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，形成電子簽章，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，並具憑證機構簽發之憑證者。

三. 修正重點

3. 區分具備經政府許可憑證機構所簽發憑

證之數位簽章效力強度

- 數位簽章為實務上常用之電子簽章，因能連結及識別簽名人、偵測簽名所依附文件之改變，且具憑證機構簽發之憑證，具一定程度公信力，爰修法於訴訟舉證證據力上，使具備憑證機構所簽發憑證之數位簽章具有「推定」為推定為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效力。

電子簽章

數位簽章

具備經政府許可憑證機構
所簽發憑證之數位簽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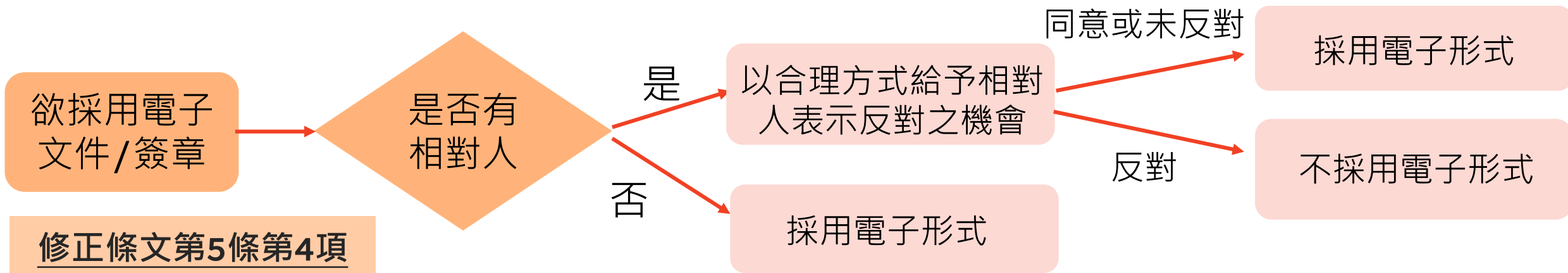
修正條文第6條

效力：推定為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(有更強的證據力)

三. 修正重點

4. 調整經相對人同意之要件

- 兼顧數位化需求與社會包容，考量相對人有**數位落差**可能性，爰增訂第四項規定，於有相對人之法律行為，除相對人已積極表示同意者外，應於採用電子形式之前，以客觀上對行為相對人合理之方式，給予其反對之機會；並告知相對人未反對者，相對人未反對者，推定同意採用電子形式。



三. 修正重點

5. 減少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可能性

- 民間使用電子簽章日益普及，行政機關不應輕易以「公告」單方面排除電子簽章及電子文件適用

修正條文第11條第1項及第19條

1. 刪除現行條文中「行政機關得公告排除本法之適用」部分
2. 設定落日條款，現行排除本法適用之公告，自修法施行日起3年內停止適用

- 考量司法程序有其特殊性，實務上不適用電子簽章的程序繁多。

修正條文第1條第2項

司法程序不適用本法之規定。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。



三. 修正重點

6. 考量未來電子簽章國際對接之機會

- 在安全條件相當前提下，若憑證機構間有技術對接合作，舉例來說，當雙方憑證機構符合歐盟或ISO等國際技術標準，就能互相承認數位簽章。



修正條文第15條第1項

依外國法律組織、登記之憑證機構，在安全條件相當，且符合國際互惠或技術對接合作原則下，經主管機關許可，其簽發之憑證與本國憑證機構所簽發憑證具有相同之效力。